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趙國慶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41 傳真: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tisfy@mohw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: 衛部救字第1131364692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pdf檔、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第3條

pdf檔、修正總說明pdf檔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各1份

(A21000000I 1131364692C doc5 Attach1.pdf \

A21000000I 1131364692C doc5 Attach2.pdf >

A21000000I 1131364692C doc5 Attach3.pdf \

A21000000I 1131364692C doc5 Attach4.pdf)

主旨: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

準 | 第3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以衛部救字 第1131364692號今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、法規命令、 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並請轉知所轄及所

屬機關及會員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 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 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

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: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 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 1 2025601608 2



第1頁,共1頁